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9 日以“证监许可[2015]226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 万股 A 股的工作。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628,7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0,651,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8,088,5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3,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45,088,500.00 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31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注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	62,874.00	-
减：发行费用	2,065.15	
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总额	60,808.85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07.44	-
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2,000.00	-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
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	-	-
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	-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9,832.73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31.32	-
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19 年 10 月份完成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下简称“存储制度”）。根据存储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同时，为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及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与光大银行深圳西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严格遵照履行。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7 年 3 月与华兴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注销，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注销，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总额				60,808.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401.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07.44	
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79.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辽宁省 DVB+OTT 电视互联网业务投资项目	否	79,315.82	79,315.82	0.00	12,407.44	15.64	-	-9.97	否	是
合计		79,315.82	79,315.82	0.00	12,407.44	15.64	-	-9.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由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预计时间, 导致项目前期进度未达计划进度, 影响项目整体时间进度延后。</p> <p>2、早期,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双向网改工作和网络平台建设不及预期, 虽然公司已经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建设了 OTT 业务的试运营平台, 但双向网改工作和网络平台建设的滞后, 使具备开通 OTT 业务的用户比例不高, 不能规模化进行 OTT 业务的运营, 影响了 OTT 业务的顺利开展。</p> <p>3、近年来, OTT 电视互联网行业快速变化,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 特别是该募投项目实际实现的收益,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对于该项目投入更加谨慎, 策略性放缓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 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未达原预计投资进度。因 OTT 业务尚未规模化开展, 投资收益也未达原预计投资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公司对“辽宁省 DVB+OTT 电视互联网业务投资项目”的筹备最早开始于 2013 年底,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首次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规划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315.82 万元 (包括发行费用),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辽宁省 DVB+OTT 电视互联网业务投资项目”。</p> <p>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最终于 2015 年 11 月到位。因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投入上述募投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符合置换要求的先期投入 10,407.44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置换。</p> <p>由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预计时间, 导致项目前期进度未达计划进度, 影响项目整体时间进度延后。</p> <p>早期,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双向网改工作和网络平台建设不及预期, 虽然公司已经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建设了 OTT 业务的试运营平台, 但双向网改工作和网络平台建设的滞后, 使具备开通 OTT 业务的用户比例不高, 不能规模化进行 OTT 业务的运营, 影响了 OTT 业务的顺利开展。</p> <p>近年来, OTT 电视互联网行业快速变化,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 特别是该募投项目实际实现的收益,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对于该项目投入更加谨慎, 策略性放缓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 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未达原预计投资进度。因 OTT 业务尚未规模化开展, 投资收益也未达原预计投资收益。</p> <p>2、针对 OTT 互联网电视市场的机会, 近几年, 众多企业纷纷进入 OTT 互联网电视行业, 除传统电视厂商进入布局外, 腾讯、百度、阿里等互联网巨头分别通过旗下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等网络视频巨头合作参与到竞争中, 还有以硬件和平台为切入点的小米、乐视、暴风、微鲸等纷纷入局, 再加上其他网络视频、应用平台提供商, 使得国内 OTT 互联网电视行业参与者不断增多。互联网企业依托互联网生态、内容和资本的优势, 采用内容补贴硬件、以低价高配的硬件等方式抢占市场。历经几年激</p>						

	<p>烈的竞争，OTT 互联网电视行业已经获得空前的发展，格局逐渐形成，已形成几家独大的局面，BAT 等少数企业取得了绝对的优势地位，大多数企业被迫淡出 OTT 互联网电视行业。</p> <p>受制于体制、内容、生态、资金等各方面的因素，虽然很多广电运营商也在尝试着各种方式开展 OTT 电视互联网业务，大力发展 DVB+OTT 新业态，但除原有的广电业务外（以直播、时移为主），OTT 新业务发展并不如预期，新业务的用户数量较少。</p> <p>继同洲之后，有至少 2 家以上的企业于 2016 年-2017 年期间，效仿同洲在辽宁 DVB+OTT 合作运营的模式，与多地广电运营商合作，开展 DVB+OTT 合作运营，在投入巨大的情况下，历经 1-2 年合作运营，OTT 新业务的运营情况非常不理想，这些企业已经不再继续新增投入。</p> <p>以 BAT 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在稳固 OTT 电视互联网格局之后，也在积极寻求 OTT 之外的市场，于是广电自然成为他们的选择。近两三年来，不少广电运营商基于市场竞争的压力，已经选择了和 BAT 的深度合作。如爱奇艺与歌华有线、四川广电网络的深入合作，腾讯的 SDK 也已在深圳、贵州、辽宁等地区广电网络落地，优酷也在和多家广电运营商进行合作。由于互联网企业在生态、内容、用户规模和资本的优势，极大的挤压其他合作运营模式的发展空间，如以对广电运营商技术及运营体系的经验积累、业务平台及设备投入等为支撑进行资源整合并进行 DVB+OTT 运营的模式。同样，公司的募投项目也受到了极大的影响，在资金、内容、运营、用户规模等与互联网企业相比不具备优势的情况下，如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风险将大于收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10,407.44 万元，该次置换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共 49,832.73 万元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为“净利润”。